

2024 年叶县防贫保险合同书

甲方（投保人）：叶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叶县防贫保险合同书

甲方：叶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为提高全县农村人口保障水平，切实防范化解农村低收入人口因病、因学、因灾、因重大事故等原因返贫致贫风险，坚决守住脱贫成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通过全县农村收入情况分析，结合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开展防贫保险工作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投保、群众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保险行业优势，最大限度回报参保群体。甲乙双方均须服从县政府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规定，全力以赴做好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第二条 保险范围及标准

本保险为综合性救助防贫保险，包含综合防贫保险与补差救助保险。

(一) 因病防贫标准。按照分级累进的方式报销医疗费用，费用段越高，比例越高。保险期间内参保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

按以下标准执行：4 万元(含)以内的按 20%比例救助；4—7 万元(含)以内的按 30%比例救助，7—10 万元(含)以内的按 40%比例救助，10 万以上的按 50%比例救助。每人年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 因学防贫标准。核查后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居民，当年考取本科的每人救助 3000 元、考取专科的每人救助 2000 元。

(三) 因灾防贫标准

1. 灾害类。发生自然灾害的，家庭财产损失按以下标准执行，1 万元(含)以内的按 40%比例救助；1—2 万元(含)以内的按 60%比例救助；2 万元以上的按 60%比例救助。每户年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 交通事故类。因发生交通事故，肇事车辆逃逸或经司法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伤残等无力参加社会劳动的情况，可能导致生活处于监测范围以下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救助：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致贫的，参照补差救助标准救助；二是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贫标准救助。

(四) 补差救助标准

1. 因身体或智力等原因造成无力参加社会劳动，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监测范围的，按照国家监测范围 8100 元的标准进行补齐救助，每人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2. 因生产生活出现重大变故，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经保险公司核实后，按照国家监测范围 8100 元的标准，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的救助。

第三条 保险责任免除

(一) 有下列原因之一的，保险人不负任何保险责任：

1. 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2. 危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

3. 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酒驾毒驾肇事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4. 信用记录存在不良的；

5.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存在逾期不归还的；

6. 隐瞒相关事实、弄虚作假的，拒绝相关单位、保险公司调查的，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配合调查工作的；

7. 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救助：

1. 家庭成员名下在城镇有门市房、高标准修建现有住房；

2. 家庭成员拥有高档汽车、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等；

3. 家庭成员在工商部门注册有企业或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的；

4. 家庭成员在银行部门拥有大额存款、股票、基金等金融

性资产；

5. 家庭成员中有稳定财政供养人员；

6. 其他明显不符合救助的情形。

第四条 保险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综合防贫保险服务区域：为提高常村镇、夏李乡、任店镇、田庄乡、九龙街道、昆阳街道等6个乡镇（街道），约2.32万人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保障水平，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阻止因灾、因病、因学等致贫进行服务。

保险费用标准：每人每年70元，合计2.32万人，保险费用为162.4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将防贫保险费用按付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29200049848

第五条 办理流程

（一）建立联合部门监控、乡村排查、农户申报途径，精准实施防贫保险：一是自上而下筛选；二是自下而上个人申请。

（二）乙方接到申请后，应迅速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及时反馈。

具体工作流程与叶县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第六条 支付流程

(一)乙方负责按标准进行防贫保险救助金的发放,并将有关凭证存档备案。

(二)乙方应在获得发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防贫保险救助金转账至保险对象所提供的银行帐户上,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

第七条 争议处理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县乡村振兴局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资金使用

(一)当年度筹集资金在全部救助后出现结余,结余部分在扣除本项目营业税、人力和物力等必要运营费用仍有结余的,经与相关部门汇报协商可对部分花费较高的群众进行再次救助,或返还给财政部门。

(二)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合同规定和承诺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履行合同，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避免因拖延时间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要及时将整改结果反馈甲方。

第九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组建不低于5人的专业团队，6个乡镇(街道)安排协保、协赔人员，共同做好防贫保险项目的日常管理、宣传、核查、救助等工作。

(二)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将预警信息按因病、因学、因灾分类，并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汇总整理，以备入村入户核查。

(三)甲方监督乙方的防贫保险救助工作。乙方按照防贫工作实际需要，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体系，确保保险金的合理使用和保障效果的最大化。

(四)乙方配合甲方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体系，随时监控洪水、暴风、暴雨灾害，及时通知甲方做好防灾防损工作，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五)乙方配合政府入户入村开展宣传服务，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

第十条 保险期限

本保险保障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4、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

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

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品牌保护条款

乙方不得擅自将“叶县乡村振兴局”等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甲方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乙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乙方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乙方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乙方确认。否则，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甲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五）不可抗力条款

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

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上述之“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或者类似事件：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战争、自然灾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原则上每月组织申请一次防贫保险审核认定工作，集中申请时间为每月1日—10日。如遇特殊情况，可及时申请，采取一事一议办法予以赔付。

(二)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甲乙双方保证相互合作不侵犯第三方利益，双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使用另一方提供的资源以及双方形成的合作关系。

(三)如遇国家、省、市有重大保险机制调整，严重影响本合同实施的，本合同终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叶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人: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